##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向 4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总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12日

签字:

别娘

吴 建 伟

教秘科

张 松 柏

花花水

黄 培 明